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3%，現金代價為 25,709,421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

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3%，現金代價為 25,709,421 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

代價 25,709,421 港元乃經雙方考慮就發展土地所帶來溢利的期望，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買方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給賣方。

特權

根據協議，賣方將有權要求買方，及買方將根據此要求，將銷售股份轉讓回賣方，以換取目標公司將其持有北京新華電廣的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之 15.05% 的權益轉讓給買方。上述權利可自協議日期起計 180 日內由賣方行使。

完成

出售事項於簽署協議後隨即完成。

出售原因

目標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現時持有北京新華電廣 35% 的權益，北京新華電廣擁有土地及在中國從事發展土地。預期出售事項可(一)令本集團獲得淨收益；(二)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收入；及(三)增強北京新華電廣股東之根基。

本集團預計出售事項將使其錄得一項淨收益約為 17,600,000 港元而此乃參照帳目內出售資產的帳面價值約為 8,104,000 港元計算（惟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行調整及審核）及將被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入帳。本公司有意將自出售事項所得的收入用作本集團一般的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媒體與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報章、雜誌、招聘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貿易和遠程教育與企業培訓。

買方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買方以往概無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負債淨值分別為 13,863,933 港元及 13,863,927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的純利相同，為 7 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的純利亦相同，為 6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載有（除別的以外）出售事項之其他詳情。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新華電廣」	指	北京新華電廣影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位於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上地東路 35 號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eak Statu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 43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泛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cere Wish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

* 僅供識別